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羅技監金賢、
蔡處長炳煌（紀副處長效正代）、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
牛副處長信仁、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
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8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4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2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業者「國際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國際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為瞭解該公司未來節目規劃、經營理念落實及其財務

規劃如何維持電臺穩健經營等，爰請其電臺負責人等相關代表於第 888 次及第 889 次委員會議說明陳述，經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提出相關書面說明資料。該處就其說明資料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國際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播執照。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之行政指導事項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108 年第 13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3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三立新聞台 108 年 5 月 2 日播出「0900SETN 整點新聞」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 二、三立新聞台 108 年 5 月 23 日播出「台灣大頭條」節目，不予處理。
- 三、富立電視台 108 年 6 月 25 日播出「南部兄北部妹」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
- 四、TVBS 108 年 6 月 30 日播出「樂活全家 GO」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
- 五、MUCH TV 108 年 7 月 22 日播出「健康好自在」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
- 六、台視 108 年 7 月 13 日播出「綜藝 3 國智」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節目分級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新臺幣 65 萬元。
- 七、好萊塢電影台 108 年 7 月 18 日播出「復仇人獵人」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節目分級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

- 八、國興衛視台、JET、FOX、FOX MOVIES、FOX SPORTS、FOX SPORTS 2、衛視中文台、衛視電影台、東風衛視台、MUCH TV、年代新聞台、旅遊生活台等 12 個頻道播出「DR.KAO 呼吸空氣鞋-殭屍篇 30」廣告，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為保護兒童，請避免於普遍級時段播送。
- 九、三立都會台、緯來電影台、緯來戲劇台、緯來體育台、緯來綜合台、緯來日本台、中天綜合台、中天娛樂台、壹電視新聞台、東森財經新聞台、中天新聞台、TVBS 新聞台、Discovery、東森戲劇台、三立新聞台、動物星球、亞洲衛視綜合台、非凡商業台、非凡新聞台、寰宇新聞台、三立台灣台、民視新聞台、東森電影台、東森綜合台、東森洋片台、東森新聞台、TVBS、TVBS 歡樂台、八大綜合台、八大戲劇台、超視等 31 個頻道於保護級時段，及八大第 1 台、寰宇新聞二台等 2 個頻道於輔 12 級及輔 15 級時段播出「DR.KAO 呼吸空氣鞋-殭屍篇 30」廣告，不予處理。
- 十、TVBS 歡樂台 108 年 3 月 8 日播出「女兵日記女力報到」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置入性行銷之規定，依同法第 54 條第 3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 十一、台視 108 年 3 月 13 日播出「女兵日記女力報到」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置入性行銷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5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 十二、台視、中視綜合台、民視無線台、壹電視新聞台、東森新聞台、中天新聞台、民視新聞台、三立新聞台、TVBS 新聞台等頻道播出「越南外配騙親生女來台性交易」新聞報導，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媒體製播有關尚在起訴階段之兒少性侵個案新聞報導，宜審慎處理。
 - (二) 兒少性侵個案之處理過程不宜公開，報導內容中不宜公布兒少照片。
 - (三) 應就事件本身深入報導，不宜對犯案情節當事人特質作過度詳細描述及呈現；性交易價碼不應於新聞內容揭露。

第四案：「108 年第 14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4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108 年 5 月 27 日非凡商業台播出「非凡搶先報」及東森財經新聞台播出「股動錢潮」等 2 節目，不予處理。
- 二、三立新聞台 108 年 6 月 20 日播出「0650 早安新鮮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新聞標題應與實際播放內容事實扣合，播送受訪內容應尊重當事人言論之完整性，避免夾敘夾議。
 - (二) 電視台若發現報導內容有錯誤，應立即澄清及更正。
- 三、民視新聞台 108 年 6 月 20 日播出「民視晚間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製播新聞應遵守新聞專業，主播宜避免夾敘夾議，或刻意引導民眾對特定人物產生偏頗印象。
 -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引述不具事實基礎之評論。
- 四、民視新聞台 108 年 6 月 24 日播出「台灣最前線」節目，不予處理。
- 五、中天新聞台 108 年 6 月 24 日播出「新聞龍捲風」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
- 六、三立新聞台 108 年 7 月 3 日播出「台灣大頭條」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 七、東森財經新聞台 108 年 7 月 8 日播出「這!不是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節目評論涉及飛安問題，標題應更為嚴謹，避免聳動用語，並應提供更專業之分析。
 - (二) 主持人有責任適時提醒或制止節目來賓未經查證之發言內容。
- 八、中天新聞台 108 年 7 月 18 日播出「1000 中天新聞」節目，不予處理。

九、中天新聞台 108 年 7 月 24 日播出「新聞深喉嚨」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按政論節目以現場連線 Call out 直播即與製播新聞相當，應做好事實查證，宜持質疑態度客觀檢視事件訊息之正確性、合理性，應就消息來源、訊息內容正確性進行嚴謹之查證。除非為保護消息來源之必要，應儘量揭露消息來源，方便民眾訊息判斷。

十、中視新聞台 108 年 6 月 11 日及 12 日、中天新聞台 6 月 11 日至 13 日播出「夜間打權」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一）新聞及媒體不應使用污名化身心障礙族群之詞彙，電視台於未來製播節目時，應避免出現傷害特定族群之用語。

（二）系爭節目雖為政論節目，惟仍應呈現不同觀點與意見，以達內容客觀性與平衡性；此外，節目主持人意見雖屬言論自由範疇，然應秉持中立，而非謾罵。

第五案：大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系統設置方式」、「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4 項等規定辦理。

二、大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案經本會第 709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874 次委員會議審議，該公司並於第 879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經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提出補充資料，平臺事業管理處就其補充資料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大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確實補正說明後續建設、各期程建設進度及頻道授權規劃等資料，經本會通知該公司多次補件後之說明仍存有諸多疑義，且該公司長期怠於履行建設義務，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不予許可本案營運計畫變更之申請。

第六案：「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6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

二、電信管理法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為因應新法水平式之管理架構，及促進公眾電信網路之有效利用與建設，基礎設施事務處爰針對申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等事項研擬相關規範。

三、案經該處邀集本會相關處室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並召開政策諮詢會議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七案：「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

二、電信管理法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為因應新法解除管制及法規鬆綁之立法精神，並有效管理及加速網路建設，北區監理處爰於現行規範基礎下，研擬將基地臺架設許可程序簡化為登錄制，並就基地臺之使用採取分級管理，同時明定共站、共構、共頻、共建基地臺時，其執照之核發對象，此外亦將第五代行動通訊基地臺附掛燈桿等公共設施需求納入考量並予以明文規範。

三、案經該處多次邀集本會相關處室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